**临沂市路平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2民辖终51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临沂市路平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南外环与通达路交汇东20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孙士华，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号。

代表人：费剑锋，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玉秀，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

临沂市路平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的（2019）浙0226民初33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

临沂市路平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称，上诉人仅是涉案车辆的登记车主，上诉人与被保险人宁某之

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原审裁定认定上诉人与被保险人存在运输合同关系，是认定事实不清；原审裁定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是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民事诉讼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未作书面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依法应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起诉状、原审被告邓某出具的事故陈述书等证据，本案被保险人即案外人宁某之

食品有限公司与第三者即原审被告邓某之间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运输始发地为宁海，故原审法院作为公路货物运输始发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光仪

代理审判员 宋景平

代理审判员 夏武余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员张瑞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